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 周年报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周年报告	1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条	6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8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士课程报告	10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17
香港城市大学 —JD课程报告	25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士课程报告	33
香港中文大学 —JD课程报告	38
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46
附件 5 : 香港大学 —法学士课程及JD课程报告	50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55
附件 6 : 2024/25 学年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	59
附件 7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	60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十九份周年报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74A 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详见附件 1。

会议

1. 常委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报告期)内，共开会 4 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2。

常委会处理的重要事项

为法学士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和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开设新的科目

2. 正如以往汇报所述¹，律政司曾建议讨论应否开设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国家安全法律的课程为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学生的必修科目，并纳入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入学资格考试)的范围。此外，律政司也建议讨论应否为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学生开办更多选修科目，以配合《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发展香港成为“八大中心”²的政策措施。
3. 2023 年 11 月 9 日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初步讨论了该 2 项建议。其后，律政司与香港大学(港大)、香港城市大学(城大)及香港中文大学(中大)的各所法律学院进一步讨论有关建议。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常委会会议讨论该项事宜，席上律政司与该 3 所法律学院已达成共识，同意把《中华人民

¹ 见《2023 年周年报告》第 10 至 12 段。

² “八大中心”分别是国际金融中心、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航空枢纽、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以及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共和国宪法》及国家安全法律³纳入该等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及JD课程的必修内容。至于国家安全法律会否独立成科，3所法律学院会留意法学士课程及JD课程教授该科的情况，并在2024/25学年完结后向常委会报告。该3所法律学院也有共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力于每学年在法学士课程、JD课程及研究生课程下开办选修科目⁴，以配合香港发展“八大中心”的需求，并会在2024/25学年完结后向常委会报告开办科目的情况。2024年4月25日的会议重点讨论常委会应否指示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国家安全法律纳入入学资格考试的范围并定为入学资格考试的独立科目。有观察指该2个课题已被纳入入学资格考试的考核范围，常委会可不必再予指示。另有观察认为，有别于法学士课程及JD课程的本地学生会获教授该等课题，报考入学资格考试的学生所读的海外法律课程并无教授该等课题，因此，学生在准备考试时或会遇到困难。主席在会议结束时促请委员研究该2个课题在现时入学资格考试范围涵盖的内容。

4. 在2024年7月25日的常委会会议上，律政司察悉入学资格考试中“香港宪法”和“香港法律制度”现有的考试范围、阅读书目和试卷已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安全法律的课题。律政司对现行安排没有异议，也不反对常委会无需对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作出指示，惟须更新有关的考试范围、阅读书目和试卷，加入新近制订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⁵。常委会知悉《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与会时已被纳入上述2科的考试范围。

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研究

5. 常委会继续考虑《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检讨顾问最终报告书》。现时有两大事宜尚待解决，即香港律师会(律师会)就(i)统一执业试及(ii)律师会考试提出的建议。如推行该2项考试，对3所法律学院现设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会有影响。

³ 国家安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及其他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⁴ 有关选修科包括科技或人工智能相关法律(Law on Technology 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保险法(Insurance Law)、金融法(Financial Law)、海事法(Maritime Law)、航空法(Aviation Law)、知识产权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及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⁵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于2024年3月23日生效。

6. 正如以往汇报所述⁶，就统一执业试而言，律师会希望规定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须在签订实习合约前参加统一执业试(目前他们无须参加该试)，确保他们达到一致的水平。不过，据常委会所知，律师会并无计划立即推进统一执业试的工作。
7. 至于另一项建议(即律师会考试)，则可能对投身法律界律师分支和一般法律教育的人士有较大的影响。现时3所法律学院提供合共约685个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额(全日制及兼读制)，供拟在香港从事法律行业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毕业生修读。律师会告知常委会，该会认为碍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额所限，一些具适当资格的法律毕业生无法投身法律界律师分支。
8. 正如以往汇报所述⁷，律师会于2022年2月11日向常委会提交律师会考试报告拟本(报告拟本)。常委会在报告期内的会议上继续就报告拟本进行讨论。
9. 香港大律师公会在2024年2月22日的常委会会议即将举行前就推行律师会考试建议发表响应，并对多项事宜提出关注，包括推行律师会考试的需要和详情，以及该试对现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和大律师专业可能产生的影响等等。
10. 在2024年2月22日的常委会会议上，部分法律学院对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出的关注亦有同感。律师会代表告知常委会，该会辖下的法律教育委员会正考虑香港大律师公会的意见，并会向香港大律师公会或常委会汇报建议的未来路向。
11. 继2024年2月22日的常委会会议后，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代表在同年3月20日会面。2024年4月11日，律师会就香港大律师公会对律师会考试建议的意见作进一步响应，其后香港大律师公会在2024年4月23日(即2024年4月25日举行常委会会议2天前)发表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的常委会会议就律师会上述的进一步响应和香港大律师公会的意见作出讨论。以响应会上有关律师会在其进一步响应中所引用的某些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的询问，律师会于2024年5月初去信要求3所法律学院提供关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的各项统计数字。

⁶ 见《2023年周年报告》第3及4段。

⁷ 见《2022年周年报告》第6及7段。

13. 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及 9 月 26 日的会议中，常委会大致讨论了 3 所法律学院所提供的统计数字。常委会在等候律师会就统计数字作出响应的同时，亦邀请该会澄清在考虑有关数字后仍建议推行律师会考试的原因。
14. 截至本报告期完结前，律师会仍未就律师会考试的建议提交进一步响应。本会会继续讨论报告拟本和致力完成审议工作，尽快发表对律师会建议的立场。

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5. 常委会继续监察以下法律教育课程：
 - (a) 城大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 附件 3；
 - (b) 中大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 附件 4；及
 - (c) 港大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 附件 5。
16. 3 所法律学院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载表列于 附件 6。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17.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2 次，以监督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该委员会在会上和以传阅文件方式审议以下各项事宜：
 - (a) 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参加入学资格考试特别安排的申请；
 - (c) 考试成绩、统计数字及评卷员报告；
 - (d) 试卷主席对考试成绩上诉个案所作的决定；

- (e) 检讨考试范围及书目；以及
 - (f)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财政。
18. 在 2024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中，分别有 418 名及 381 名考生应考 8 个不同的先修科目；在 2023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中，则分别有 379 名及 392 名考生应考。
19. 2024 年 1 月考试各科的平均及格率为 56.88% (2023 年 1 月为 50.5%)，而 2024 年 6 月的考试为 55.25% (2023 年 6 月为 51.63%)。
20.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7。

主席职位

21. 常委会由邓桢法官担任主席。

整体情况

22. 参与常委会会议的多名法律教育及培训界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会议提供良好有效的平台，让与会人士就不同议题交换意见。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平；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a)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viii) 公众人士 2 名；及
 - (i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自资高等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59 条修订)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邓楨法官， G.B.M., S.B.S., J.P.

成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关淑馨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周家明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专员(政策事务)
冯美凤女士
(由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陈婉冰女士
(由 2024 年 5 月开始)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季桑女士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乔柏仁先生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叶礼德先生，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许伟强资深大律师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陈志刚先生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傅华伶教授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任文慧女士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林峰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魏大伟先生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邬枫教授
(由 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
习超教授
(由 2024 年 11 月开始)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许学峰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苏颖筠女士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邓文俊先生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李壮廷先生
(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师
刘思远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學士課程
2024 年周年報告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LLB)課程的情況，涵蓋年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2024/25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24/25 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82 名全日制 LLB 課程學生，包括 25 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的申請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35 名非聯招本地申請人及 22 名非本地申請人，其中包括 7 名內地統招學生。

法律學院的收生額已經达标。該院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在文憑試英國語文文的平均得分为 5.38，符合各項最低入學要求。法律學院亦已與剛達及格成績的申請人進行入學面試。

部分學生獲錄取入讀以下 3 個雙學位課程：

- 法律學學士與工商管理學士(會計)(LLB&BBA(Accountancy))課程共錄取了 14 人，包括 4 名聯招申請人(文憑試考生)、2 名非聯招本地申請人及 8 名非本地申請人，其中包括 5 名內地統招學生。
- 社會科學學士(犯罪學)與法律學學士(BSocSc(Criminology)&LLB)課程錄取了 8 名聯招申請人(文憑試考生)，而社會科學學士(公共政策)與法律學學士(BSocSc(Public Policy)&LLB)課程則錄取了 10 名聯招申請人(文憑試考生)。
- 第四個雙學位(法律學學士與理學士(計算數學)(LLB&BSc Computing Mathematics))課程並無錄取學生。

2. 课程结构

2.1 LLB 课程

LLB 课程根据获采纳的主修科目预期学习成效设计，在“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方面为开设的各个科目提供指引。这些科目设于“重探索求创新”的课程框架下，确保学生可发展技能和掌握自主学习的经验。

LLB 课程通过核心科目、精进教育科目及自由选修科目的组合，达致主修科目预期学习成效。核心科目包括以法律实践为基础的基要法律课程。选修科目有专门或深入的法律课程，也有培育跨学科知识及技能的其他学科课程。学生亦可通过修读海外课程、实习、从事研究工作和参与模拟法庭辩论赛获得学分。该课程要求学生修读 120 至 144 个学分。

报读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学生必须修毕核心科目及专业进阶所需的先修选修科目组合。

无意投身法律专业的 LLB 课程学生可选择在修读该课程期间副修城大开办的任何其他学科。

2.2 双学位课程

各项双学位课程的毕业要求是在 5 年内修满 150 个学分，而 LLB 课程的有关要求是在 4 年内修满 120 个学分。双学位课程的法律科目占 LLB 主修课程的 63 至 66 个学分，全部是入读 PCLL 课程的必修科，另涵盖法律选修科目和占 30 个学分的精进教育科目。LLB 课程的精进教育科目占相同的学分，课程的余下学分可经合作学院教授的科目取得。

3. LLB 课程及双学位课程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LLB 课程现已指定为法律学院的旗舰课程，内容面向全球，提供更多交流机会，并保证符合 PCLL 课程入学要求的学生均可获得录取。该课程亦设有旗舰奖学金，包括一次性海外交流资助。

为应对不断转变的教育环境，法律学院已制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GenAI))教学和评核的指引。除非经课程主任同意，否则学生一律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完成评核作业。如有使用生成

式人工智能，须予确认(包括注明所用的工具及其参数)以维持学术诚信。这项规定确保把科技融入学习目标明确而具透明度。

此外，LLB 课程提供发展一般及专业技能和提升学习体验的机会。所有学生都可选修不同的法律范畴和制度，探索其他学科，并建立独特的学历背景，具体如下：

- (i) 法律学院在报告期内为 LLB 课程学生开办 29 个选修科目，让他们学习感兴趣的法律范畴。部分选修科目由知名客座学者执教。
- (ii) “重探索求创新”课程让学生有机会研究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法律运作及程序。该课程通过数个科目及由学生选择的研究项目推行。
- (iii) 法律实习已纳入为学分课程的一部分，让学生有机会在法律工作环境实习，获取实战经验。2024 年，31 名学生为香港各类的雇主(包括大律师事务所、本地／国际律师事务所、跨国公司及其金融机构的法律部门)工作，完成了兼读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实习。
- (iv) 学生可选择参与编订《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法律评论》)的工作。《法律评论》在 2009 年 10 月创刊，每年出版两期。学生编辑在学院教职员的指导下进行校订工作，从而取得学分。
- (v) 临床法律已设为学分课程，为学生提供处理真实个案的沉浸式学习体验，藉此教授基要的律师执业技能和培养学生的专业操守，并让学生通过与执业律师紧密合作这个独一无二的机会，获得宝贵的行内知识及实时意见，有助拓展良好的专业网络。
- (vi) 法律学院推出名为“法律学院生存之道工作坊”的密集先修班，目的是协助新生掌握修读法律所需的基础技能。先修班也提供法律专业的简介，让学生全面认识将踏足的行业。先修班会于 LLB 课程一年级生的迎新周内开课。
- (vii) 学生可从法律学院与外地大学合办的多项交流计划中选择其一参加，学习一般可转移技能和法律知识。除已加入 Themis 法律学院网络的大学外，法律学院亦与超过 40 间大学签订了校际交流协议。此外，LLB 课程学生亦有机

会到香港城大 160 间伙伴大学中设有法学院的大学作院校交流。另一个交流机会来自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 (G-LEAP) 这个牛津大学大学学院为期 1 个月的精修课程。来港交换生使我们学生的学习体验更为丰富。

2024 年，法律学院安排 11 名 LLB 课程学生前赴中国内地、法国、意大利、挪威、瑞典、台湾、荷兰和英国的大学交流学习，另有 14 名 LLB 课程学生参加了 G-LEAP 课程。法律学院在同期接待了 31 名来自海外司法管辖区 (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国、瑞典、西班牙、荷兰和英国) 和中国内地的交换生。

- (viii) 法律学院与乔治敦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安排本院优秀的 LLB 课程学生在课程最后一年到乔治敦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申请过程竞争非常激烈，只有表现最卓越的学生才获选入读上述合办课程。
- (ix) 法律学院大力支持模拟法庭活动。本院教学人员为学生提供培训和支持，让他们能为特定的模拟法庭比赛作好准备。在 2024 年，25 名 LLB 课程学生参加了下列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 国际商会国际商事调解比赛—巴黎(2024 年 2 月 5 至 10 日)
 - 2024 年杰赛普国际法仿真法庭辩论赛区域赛(香港)(2024 年 2 月 17 至 18 日)
 - 第三十一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24 年 3 月 22 至 28 日)及第十四届布达佩斯预赛(2024 年 3 月 18 至 21 日)
 - 第二十一届 Willem C. Vis (East)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24 年 3 月 10 至 17 日在香港举行)
 -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在海牙举行)
 -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辩论赛—亚太区赛(2024 年 6 月 8 至 9 日在日本举行)

4. 质素保证

香港城大推行的学系学术顾问计划是大学提升质素和制定国际基准工作的一部分。法律学院(包括 LLB 课程)曾在 2024 年进行检讨。我们在科目的发展、教学及考试和 LLB 课程的整体设计方面实行质素保证机制。LLB 课程团队在考虑科目的设计和发展时，会按科目的实质内容及对 LLB 课程主修科目预期学习成效的贡献，审视科目预期学习成效是否合适。我们通过收集学生正式及非正式的意见和观察教学情况监管教学质素。此外，主考委员会会审订课程试卷和审核分数，以确保评核方法的质素。

5.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香港城大法律图书馆收藏的法律数据甚丰，包括印刷本和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持设施。图书馆也提供法律参考咨询服务，并为本院学生举办多种不同的工作坊，包括案例法研究工作坊及引用法律资料工作坊。法律学院鼓励各 LLB 课程及双学位课程学生善用图书馆的资源及设施。此外，法律学院模拟法庭室设有先进的设施，不仅为参与模拟法庭活动的学生接受模拟法庭训练而设，还可用作以 Zoom／视像联系设施进行的网课。

6. 支援学生

法律学院为 LLB 课程及双学位课程学生提供个人支持，包括安排个人及学年导师，以及提供就业辅导和与准雇主会面的机会。

法律学院开设学生专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课程，举办不同工作坊及网上讲座，包括：

- 与课程主任相聚—给各年级生的暑期及职业生涯规划建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
- 条条大路通罗马—领袖圆桌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 张健利律师行职业讲座 (2024 年 2 月 29 日)
- 香港律师会职业讲座—法律毕业生的职业路径与选择 (2024 年 9 月 2 日)

- 如何撰写成功的履历并在求职面试中脱颖而出(2024年9月3日)
- 关于大律师行业想知而不敢问的一切(2024年9月9日)
- 祁卓信苏期殷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讲座(2024年9月11日)
- 从入读法律学院第一年起寻觅志向，迈向梦想(2024年9月14日)
- 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讲座(2024年9月19日)
- 本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合约申请及职业前景—校友圆桌会议(2024年9月21日)
- 其礼律师行讲座“董事失职，代价谁付？”(2024年9月23日)
- 高伟绅律师行讲座(2024年9月26日)
-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毕业生招聘讲座(2024年10月7日)
- 律政司见习律政人员职业讲座(2024年11月11日)
- 撰写履历／求职信研讨会及个别咨询环节(2024年12月19日)

7. 教学人员编制

截至2024年，有36名来自超过10个国家的教学人员任教LLB课程，另有6名特约及客座教学人员借助其实际的国际执业经验，协助LLB课程的教学工作。本学院为本科生开办各种不同的科目，确保学生可获得全面的教育体验，并正积极物色高资历的专业人士加入教学团队，与本院一起致力追求卓越的学术成就。

8. 毕业和进修

2024 年，LLB 课程有 43 名毕业生。按荣誉分级制度毕业的 4 名学生全部获授二级荣誉甲等或以上学位。在新颁授资格等级制度下以卓越及优异学位荣誉毕业的学生分别各 2 人，另有 5 人以优良学位荣誉毕业，其余 30 人按期正常毕业。本院大部分学生获香港城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录取，继续发展法律专业。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LLB 课程总监

Michael Tsimplis 教授

2025 年 2 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24 年周年報告

1. 2024/25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24/25 學年，法律學院接獲 348 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書。法律學院錄取了 225 名申請人，最終有 168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雖然發出的錄取通知數目與前數年相若，但由於不符合入學要求的学生人數比往常多，最終入學人數較過去數年少。

“特別取錄計劃”為具有至少 2 年全職法律相關工作經驗(例如法律輔助人員、律政書記、法庭書記和法律助理)，但僅憑學業成績未必符合入學資格的申請人而設。共有 34 名申請人獲安排該面試，其中 28 人獲錄取。雖然部分學生在修讀課程時或會遇到困難，但我們仍將致力錄取更多具相關經驗的申請人，並相信他們可借助豐富的實踐經驗和見解，令課堂討論的內容更加充實，有助全面提升學習體驗。

50.9%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本地大學的畢業生獲得。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修讀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有 166 名。

在 2024/25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本地畢業生占 52.4%，另外 47.6%為海外院校畢業生。附錄 1 載有該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畢業大學名單。

有關收生程序的事項綜述如下：

- a. 收生遴選委員會由 2024 年 2 月開始評審申請書，其後定期進行評審。這項安排有助提早有條件及無條件錄取若干學術表現優異的申請人。

- b. 在有条件录取的申请人中，有 41 名最终不获录取(他们大部分未能通过 1 项或多项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16 名申请人因个人理由不接纳学院录取。
- c. 入读课程学生的 IELTS 成绩全部达到学院要求的最低水平。

2. 每班学生人数

必修及选修科目的小组授课学生人数约 11 人。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3.1 评核机制

评核在受控制的情况下通过网试和表现评核的方式进行。

本院自 2017/18 学年与法律学院的技术人员及城大网上学习小组合作推行网上考试，并把这个评核方法用于所有科目，成效一直良好。这个做法深受科目评卷员和学生欢迎，而且持续取得成功。

3.2 评核结果

2022/23 学年：

未能修毕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的学生人数： 7 名

在首轮考试有 1 个或多于 1 个
科目不及格而须补考的学生
人数： 83 名(包括未能修毕法学专业
证书课程的 7 名学生、在首轮
补考及格后毕业的 4 名学生、
在 2023 年 12 月补考及格后
于 2024 年毕业的 1 名学生)

2023/24 学年：

未能修毕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的学生人数： 9 名

在首轮考试有 1 个或多于 1 个
科目不及格而须补考的学生
人数： 72 名(包括未能修毕法学专业
证书课程的 9 名学生、在 2024
年 12 月补考及格后于 2025 年
毕业的 1 名学生)

4.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23/24 学年，有 12 名全职人员及 34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24/25 学年，有 12 名全职人员及 39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不少教学人员均已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任教一段时间，并同时兼任法律执业工作。我们正积极罗致在不同法律事务范畴具丰富经验的执业者加入教学团队，致力提升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教学质素。

5. 课程

本院在 2024/25 学年开办 9 个核心科目：“非正审讼辩及面谈”、“审讯讼辩”、“调解及谈判”、“物业转让实务”、“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公司及商业实务”、“民事诉讼实务”、“刑事诉讼实务”及“专业操守及实务”。

学生也必须修读以下 9 个选修科目的其中 3 个：“大律师科目”、“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家事法实务”、“金融监管实务”、“伤亡赔偿实务”、“法律实务中文”、“法律与科技”、“公司融资法律实务”及“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

2024/25 学年的变动

由 2024/25 学年起，本课程在审慎评审课程和咨询专业团体，并因应学生及教职员的意见后，对课程作出重大的改动，其主要目的是更妥善分配面授时间，让学生学得更好、更深。为此，我们多管齐下，包括合并相类似的科目和整合不同科目的相关内容。这次重组工作涉及删减“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一科，以便腾出空间作出调整。

我们又把若干科目，包括“调解及谈判”、“审讯讼辩”等及“非正审讼辩及面谈”重新编排，改以更密集的方式授课。首年精修科目已顺利推出，并无出现重大问题。我们下一步会与科目主任会面，审视精修科目的授课情况，寻求改善方法，加强成效。

此外，我们在下学期把“公司及商业实务”（下学期科目备注：科目本为一年期科目，改动主要把下学期部份定为选修科目）和“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2个核心科目重新归类为选修科，而“公司及商业实务”在重新归类后改称“公司融资法律实务”（下学期部份）。这些改动全部获得香港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的批准。

6. 日后发展

展望未来，本课程会在发展课程的同时，致力持续优化学生的学习体验。我们会秉承传统教学和学习模式的基础，也会留意科技尤其是在人工智能等范畴的发展对学习带来的深远影响。

我们致力确保学生充分装备自己，应对法律执业工作现正经历的蜕变。我们会继续评估新兴科技对法律界的影响，并探索如何以创新方法把相关技能融入培训，藉以协助本课程的毕业生做好准备，能够适应现今不断变化的环境，并善用科技发展带来的优势，在事业起步阶段为同事、雇主及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7. 法律界的参与

我们欣然汇报，法律同业继续以不同的形式积极参与城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的培训工作，包括客席讲座、专题研习，以及协助不同讼辩科目的评核和示范教学。法律学院通过学生专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课程与法律界（包括律师事务所、公司及非政府机构）协作，为法律学生（包括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举办一系列内容吸引的简介会（见下述资料）。我们也在2024年年内为学生物色就业和实习机会。

- 与课程主任相聚：给各年级生的暑期及职业生涯规划建议（2024年1月18日）
- 条条大路通罗马—领袖圆桌会议（2024年1月25日）
- 庭内庭外：大律师的日常工作（2024年2月29日）
- 履历制作／求职咨询／模拟面试／执业律师人脉拓展工作坊（2024年2月3日、2月24日及3月2日）
- 香港律师会职业讲座—法律毕业生的职业路径与选择（2024年9月2日）

- 如何撰写成功的履历并在面试中脱颖而出(2024年9月3日)
- 关于大律师行业想知而不敢问的一切(2024年9月9日)
- 政府律师职系的职业讲座(2024年9月11日)
- 祁卓信苏期殷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毕业生招聘讲座(2024年9月11日)
- 从入读法律学院第一年起寻觅志向，迈向梦想(2024年9月14日)
- 重大案件背后的现实法律争议(2024年9月19日)
- 本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合约申请及职业前景—校友圆桌会议(2024年9月21日)
- 董事失职，代价谁付？(2024年9月23日)
- 高伟绅律师行讲座—高伟绅律师行的国际律师事务(2024年9月26日)
- 在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开展事业(2024年10月7日)
- 2024年律政司见习律政人员职业讲座(2024年11月11日)
- 拟写履历和规划专业发展讲座(2024年12月19日)
- 为弱势儿童举办圣诞派对(2024年12月22日)

8. 结语

本课程致力培育全面的法律专业人才，为香港法律界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本课程不仅传授实务法律技巧，也十分重视团队合作、道德责任以及对服务社会的坚定承担。我们为毕业生深感自豪，悉力培育每届学生成为专业人士，促进香港法律界茁壮成长。

香港作为全球金融及多元文化枢纽，需要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执业者，以处理复杂的问题。我们的课程设计旨在灌输这种思维，确保学生发展所需的适应力和协商技巧，以便能与世界各地同业及客户顺利合作。

展望未来，我们认同科技发展正如全面革新各行各业一样，能继续为法律界开创新局。我们致力训练学生做好准备应对这些转变，确保他们具备所需技能及知识，迎接将至的挑战和掌握新机遇。我们的目标旨在确保学生在毕业时能在瞬息万变的法律环境中，为雇主及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

我们重视法律界的意见，并欢迎与各持份者携手合作，进一步提升本课程的质素。放眼未来，我们对课程的持续发展甚感雀跃，并会继续致力树立卓越法律教育的新典范。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魏大伟先生
2025年2月

2024/25 学年获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录取的学生毕业于以下大学：

英国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
英国 BPP 大学 (BPP University)
英国卡迪夫大学 (Cardiff University)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 (King' s College London)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澳洲麦考瑞大学 (Macquarie University)
英国曼彻斯特都会大学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国伯明翰大学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国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国杜伦大学 (University of Durham)
英国艾塞克斯大学 (University of Essex)
英国埃克塞特大学 (University of Exeter)
香港大学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英国法律大学 (University of Law)
英国利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国伦敦大学 (University of London)(校外 / 国际课程)
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University of London (Queen Mary))
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和贝德福德新学院 (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伦敦大学 (亚非学院)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澳洲墨尔本大学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英国萨里大学 (University of Surrey)

英国萨塞克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ussex)

澳洲悉尼大学 (University of Sydney)

英国华威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香港城市大学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博士(JD)课程
2024年周年报告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的法律学位课程，供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修读。JD 课程的毕业生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后，可投身香港法律专业或在其他专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和技能。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城大)法律学院 JD 课程的情况，涵盖年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24/25 学年收生情况

为符合入读 JD 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申请人必须：(i)持有非法律科学士学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完成至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并取得法学士学位，以及必须通晓英文。如申请人取得入学资格的院校并非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申请人须符合以下的最低英语水平规定：

- 在托福(TOEFL)网考中取得 100 分；或在经修订 TOEFL 纸笔考试中取得 71 分(阅读、听力和写作 3 部分分数的总和)；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 7.5 分或以上，个别分数不低于 6.5 分，以及学术写作最少取得 7.0 分；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总分达 520。

入读 JD 课程的竞争相当激烈，一如以往，申请人数众多，而且质素优良。法律学院在 2024/25 学年收到 407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在 2024/25 学年，法律学院录取了 125 名学生入读 JD 课程。2024/25 学

年 JD 课程的收生质素维持高水平，约 66% 获录取学生持有由 QS 世界大学排名 / 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学排名 /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全球首 200 间大学或内地顶尖法律学院颁授的深造或学士学位。以学士学位为主要入学资历的获录取学生，他们的学业成绩平均积点平均达 3.27 分(满分为 4 分)，平均得分为 85%；以深造学位为主要入学资历的获录取学生，他们的学业成绩平均积点平均达 3.38 分(满分为 4 分)，平均得分为 86%。

法律学院进行多项推广工作(例如在本地报章及教育副刊登广告和特约专辑、举办网上课程信息讲座及参加法律展览)，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学生报读。JD 课程申请人来自多个不同的学术背景，例如会计及财务、经济、工商管理、物业管理、物理、化学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医学、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营养学、食物科学、民事法律、语文、翻译、欧洲研究、建筑研究、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学、社会政策及行政、政治学及新闻学。学生组合多元化，大大加强课堂互动、提高讨论质素，以及促进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学生获得课程录取后，法律学院为新生举办连串活动和迎新活动，让他们互相认识，并了解法律学院提供的各种学术机会。

3. 课程结构

JD 课程由 72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必修科目(各占 3 个学分)：香港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方法、研究及写作。余下的学分可藉修读选修科目取得。在 JD 课程结构下，学生可修读 6 个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选修科目(占 18 个学分)，但他们必须修读 48 个学分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中的 16 个必修科目。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学生如有意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除须符合学位课程本身的 2 个必修科目要求外，还须修读下述科目：合约法 I 及 II、侵权法 I 及 II、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 I 及 II、公司法 I 及 II，以及商事法。

无意投身香港法律专业的学生，仍可通过修读 JD 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仲裁及争议解决学法学硕士课程下的多个选修科目提升自己。法律学院提供非常广泛的选修科目，包括人权法当代问题、法学与经济学简介、信息法简介、公司管治的法律和运作、国际投资法、中国海事法、银行法、网络法、世贸组织法律的现有问题、海事保险法及租船合约法。在 2024/25 学年，法律学院开办多个占 1.5 个学分的精修科目，例如亚太区信托法的当代议题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rusts Law: Asia-Pacific)、亚洲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in Asia)、法律科技：法律科技与法律专业 (Legal Tech: Legal Technology and the Law Profession)、法律与

科技 (Law and Technology) 及负责商业行为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这些短期科目全部由法律执业者或来自其他大学的教学人员执教。

JD 课程学生可在下列任何 1 个领域中选修 4 个专修科目 (12 个学分)：

- 1) **国际商法**：LW5631 银行法；LW5641 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LW5643 网络法；LW5664 欧洲竞争法与政策；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4E 国际贸易法；LW6161E 竞争法；LW6167E 世贸组织法律的现有问题；LW6180E 国际商事合约与统一销售法。
- 2) **非诉讼方式争议解决**：LW6142E 国际投资法；LW6401 争议解决的理论与实践；LW6405 仲裁法；LW6406 调解实务；LW6407 仲裁实务及撰写裁决；LW6408 国际仲裁；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 (3 个学分) 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 (6 个学分)。
- 3) **中国法与比较法**：LW5626 比较法；LW6127E 中国法与比较知识产权法；LW6134E 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1E 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

上述各专修分科或会按日后学生报读情况及所开办的课程而有变。科目名单将视乎教员情况不时检讨和修订。

无论学生选择专修以上领域与否，一律获颁授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名衔。城大已推行简化学术名衔的政策，为求一致，法律学院颁授的名衔不会注明专修领域。如学生选择专修领域，该领域只会显示在学业成绩单。

LLB 及 JD 协作教学整体计划已顺利推行。由于教学资源有限，推行共通科目协作教学可以达到规模经济效益，对于本港各法学院一直难以聘请教员任教的科目，成效尤其显著。与分开教授选修科目的做法相比，本院可通过协作教学为法律学学士 (LLB) 课程及 JD 课程的学生提供更广泛的选修科目。2024/25 学年，JD 课程为学生提供 22 个选修科目。

4. 教与学

法律学院推动积极和互动学习。每科的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均达到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而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亦达到 JD 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JD 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现行法例，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价值，以及其与中国内地、东亚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释、理解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严格评估面对互相竞求和互相对立的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利弊；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决问题技巧，以及口头和书面沟通技巧，并达到与第二学位的法学学位相称的水平。

为配合城大在全校推行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JD 课程的科目已加入各种“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鼓励学生在修读其学士学位课程期间以批判性思维、解决实际问题 and 发表高质量的崭新研究。所有科目的课程纲要已按名为“SYL”的形式重新制订，并加入“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

学生每星期可获得每个 3 学分科目 3 小时的直接面授。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加小组导修的形式进行。JD 课程学生通常不会与修读 LLB 课程的本科生一起上导修课。

5. 评核

大部分科目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期终考试部分一般占总成绩 40%至 70%。由于 JD 课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学生须达到适当的能力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取得最少 40%，才算及格。学生会在期终考试前收到功课作业的书面评语，以协助其学习。

6. 学术质素

JD 课程已停止聘用校外学术顾问的安排。根据校外顾问多年来正面的评价和意见，我们对课程质素有充足的信心，认为可停止上述安排。为维持 JD 课程的学术质素，课程试卷须通过校内评审。

7. 交流机会

法律学院重视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海外交流可作为学生就不同法律问题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法律学院已与多间著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 (Amsterdam Law School)、卑尔根大学 (University of Bergen)、天主教鲁汶大学 (KU Leuven)、列日大学 (University of Liège)、杜伦大学 (Durham University)、谢菲尔德大学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旧金山大学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凯斯西储大学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y of Montreal)、曼海姆大学 (University of Mannheim)、弗里堡大学 (University of Fribourg)、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国立政治大学、国立台湾大学、复旦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浙江大学，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 2023/24 学年上学期和下学期，我们接待了 7 名到访的交换研究生，他们分别来自意大利博科尼大学 (Bocconi University)、奥地利维也纳经济管理大学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挪威卑尔根大学 (University of Bergen)，以及中国内地的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及上海交通大学。香港城大安排 1 名 JD 课程学生进行为期 1 个学期的交流。

8. 联课及／或海外学术活动

JD 课程学生可通过参与以下活动，使学习更丰富多彩：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辩论及讼辩技巧。因此，法律学院会继续为学生提供各式各样的培训及资助，帮助他们参与各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23/24 学年，共有 10 名 JD 课程学生参与下述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 2024 年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香港赛在 2024 年 2 月 17 至 18 日举行，而美国赛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举行)
- 第二十一届 Willem C. Vis (East)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2024 年 3 月 10 至 17 日在香港举行)
- 第三十一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2024 年 3 月 22 至 28 日) 及第十四届布达佩斯预赛 (2024 年 3 月 18 至 21 日)
- 2024 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

日在海牙举行)

- 2024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辩论赛(2024 年 6 月 8 至 9 日在日本举行)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设有带学分的法律实习课程，让 JD 课程学生有机会在香港以至中国内地和世界其他地方完成实习，目的是增加他们的实践经验以配合在课堂学习的理论。在香港实习的学生会获安排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实习。在 2024 年上学期、下学期及暑假期间，法律学院 49 名 JD 课程学生参加香港的法律实习，另有 7 名 JD 课程学生参加中国内地的法律实习。

环球课程

为促进国际合作和良好的学生交流，法律学院已与乔治敦大学(乔治敦)及墨尔本大学(墨尔本)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本院 JD 课程学生在乔治敦修读法学硕士课程及在墨尔本修读法律硕士课程。这项与 2 所大学的合作安排，可让本院学生有机会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和香港取得专业学位，既能提高他们在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就业能力，又能减少整体学习时间及成本。

我们会继续努力与各联会与全球首屈一指的法律学院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例如亚洲法学院协会 (Association of Asian Law Schools)、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跨国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Studies of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Themis 网络协议 (Themis Network Agreement) 和私法联盟 (The Private Law Consortium)。现时，我们也与巴黎第一大学 (University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 达成双学位课程协议，让参与其中的交流生可同时考获巴黎第一大学的硕士学位和香港城大的 JD 学位。此外，我们与瑞士弗里堡大学签订类似协议，让本院的 JD 课程学生可修读弗里堡大学的法学硕士课程，在修读 3 年后取得 2 个学位。

与此同时，法律学院和商学院携手推出跨法律和商业学科的创新专业学位课程，在 JD 课程和工商管理硕士 (MBA) 课程下提供这个获取商业和法律资历的便捷途径。在 2024/25 学年，1 名 MBA 学生获 JD 课程录取。学生可先报读 JD 课程或 MBA 课程，并有机会修读伙伴学院的课程，再把所得学分转移至其后报读的其他课程。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旨在提供卓越的法律教育，让本院法律学生在学习法律时扩阔国际视野。在 2024 年暑假期间，16 名 JD 课程学生前赴英国牛津大学的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 留学 1 个月，

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这个带学分的法律科目。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

《法律评论》是一份由本院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法律系的编辑人员每年甄选约 20 名学生接受编订期刊的训练。推出这项法律选修科目，是为了提升编辑委员会成员的写作及编辑技巧。《法律评论》发表的文章现载于 HeinOnline 及 Westlaw，可供阅览。根据华盛顿与李大学的法律期刊排名计划，现时《法律评论》在 49 本亚洲法律期刊中排名第十七，不仅媲美其他顶尖学院编订的法律期刊，也超越不少在英国、中国、日本、韩国、澳洲、美国、荷兰和新加坡等地出版的优质亚洲法律期刊。

9. 支援学生

法律学院为 JD 课程学生安排约见学术顾问及学年导师，通过提供就业指导及与准雇主会面的机会，藉以提供个人支持。

法律学院开设学生专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课程，举办多项不同的工作坊及网上讲座，包括：

- 与课程主任相聚—给各年级生的暑期及职业生涯规划建议(2024 年 1 月 18 日)
- 条条大路通罗马—领袖圆桌会议(2024 年 1 月 25 日)
- 张建利大律师行职业讲座(2024 年 2 月 29 日)
- 香港律师会职业讲座—法律毕业生的职业路径与选择(2024 年 9 月 2 日)
- 如何撰写成功的履历并在面试中脱颖而出(2024 年 9 月 3 日)
- 关于大律师行业想知而不敢问的一切(2024 年 9 月 9 日)
- 祁卓信苏期殷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讲座(2024 年 9 月 11 日)
- 从入读法律学院第一年起寻觅志向，迈向梦想(2024 年 9 月 14 日)
- 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职业讲座(2024 年 9 月 19 日)
- 本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合约申请和职业前景—校友圆桌会议(2024 年 9 月 21 日)

- 其礼律师行讲座—董事失职，代价谁付？(2024年9月23日)
- 高伟绅律师行讲座(2024年9月26日)
-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毕业生招聘讲座(2024年10月7日)
- 律政司见习律政人员职业讲座(2024年11月11日)
- 撰写履历／求职信讲座及个别咨询环节(2024年12月19日)

10.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法律图书馆位于校内的邵逸夫图书馆，提供多种印刷及网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论文、法律书籍、案例汇编、法规典籍、法律期刊和数据库等。大部分的电子资源都可以在校内借阅或经互联网使用。图书馆也提供法律参考咨询服务，并会在全年不同时间举办法律图书馆工作坊，让学生掌握核心研究技巧：寻找案例和法例、找出有关替代争议解决方案的法律材料、善用第二手数据、搜索数据库，以及引用法律数据。图书馆职员也会整理研究指南及网上导修课内容。图书馆会继续为 JD 课程学生提供特设馆藏及服务，并会为 JD 课程搜罗所需读物，预留作参考之用。

11. 展望未来

香港城大的 JD 课程为本港首创，一直深受推崇，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以至法律业外雇主均争相聘用本院 JD 课程的毕业生。本院会继续为学生提供国际化的学习环境。未来数年会开办更多选修科目，开拓更多海外学习机会，以及优化学习和教学平台。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总监
Daniel Pascoe 教授
2025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况

在现时的三年期(2022 至 2025 年),法学士课程每年的收生名额为 73 人。中文大学(中大)在 2024 年最终录取了 92 名学生(包括 38 名联招学生、48 名非联招学生及 6 名内地高考学生)。在该 48 名非联招学生中,有 9 名是来自中国内地和法国的非本地学生。

除评审学生是否符合最低入学要求外,学院的收生程序也包括进行简短面试,以便对学生作个别评估,并让他们有机会与学院人员谈论在中大法律学院学习的目标和兴趣。

2. 选修科目

法学士课程继续开办多种不同的选修科目以辅助核心科目,并定期加入新的选修科目。在报告期内获准开办的新选修科目包括:

(i) 香港商业与法律;

(ii) 中国国际私法;

(iii) 破产清盘法。

3. 中国语文运用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不论学生是否通过联招获得录取,都必须修读中国语文。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法学士课程的学生须修读以下合计 5 个学分的中国语文科选项:

- (i) 大学中文 I 及大学中文 II；
- (ii) 中国法(清华大学暑期科目)及口语沟通技巧或中国业务规划。

这些课程旨在加强学生运用中文的能力。以非联招方式获录取的学生在接受中文能力评估后，可按个别情况获豁免修读这些科目。获豁免的学生必须修读适合其语文能力程度的其他中国语文科目。

此外，法学士课程通常提供 2 个在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中国法(暑期科目)和中国法实习)，以加强学生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认识，并提升学生的中文能力。曾修读这些课程的学生表示，他们的中文阅读、写作及沟通能力均有显著进步。

4.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一如以往，法学士课程强调从实际体验中学习是法律学生大学学习经历的一部分，有助他们扩阔学习眼界。除了中大及各书院为学生举办的多项活动，法律学院亦在北京及多伦多举办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及带学分的暑期海外研习课程。本院与埃克塞特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及伦敦国王学院潘迪生法学院(The 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 of King's College London)合办 2 个四年制法学士及法律博士(LLB-JD)双学位课程，并与伦敦国王学院潘迪生法学院合办 1 个四年制法学士及法学硕士(LLB-LLM)双学位课程。就 LLB-JD 双学位课程而言，学生先赴伙伴大学修读法学士课程 2 年，然后于中大修读 JD 课程 2 年。至于 LLB-LLM 双学位课程的学生，则先在中大修读 3 年，再赴伦敦国王学院修读法学硕士课程 1 年。学院会继续物色交换生计划的伙伴大学，同时鼓励学生利用 1 至 2 个学期参加交换生计划。中大法律学院又邀请优秀嘉宾主持讲座和举办参观法律机构的活动，并通过卓越师友计划举办不同的联谊活动。这些课外学习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实有赖法律业界鼎力支持，本院在此衷心致谢。

5.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法学士课程学生继续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中大法律学院在往年的比赛中取得骄人成绩。在 2023/24 学年，中大派出讼辩队参加以下模拟法庭比赛：

-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
-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英语)

-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
- 韦思(Vis)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在香港和维也纳举行)

中大法律学院讼辩队在 2024 年继续取得优异成绩，摘录如下：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

- 航空法模拟法庭讼辩队在第十四届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中胜出，并赢得最佳书面陈述奖(辩方)及最佳口头辩论奖(辩方)。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英语)

- 讼辩队跻身辩论环节准决赛，最终排名第七。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 讼辩队在地区赛后无缘晋身总决赛，但夺得最佳辩论员奖第一名及第三名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

- 讼辩队跻身辩论环节半准决赛
- 赢得最佳答辩书面陈述季军

韦思(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获得申索人备忘录荣誉提名(最佳 10%)
- 在 140 支参赛队伍之中跻身 32 强，合资格进入淘汰赛，成功晋身决赛 16 强。

学院会继续鼓励学生参与国际模拟讼辩，并支持他们参与上述比赛，争取佳绩。

6. 教学质素保证

本院推行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提供优良的法学教育，回馈社会。

为确保课程质素，本院通过教学评估调查，以有系统的方式收集意见。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每学期与各年级生代表会面，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关注，以及就所有学生的提问和关注提供书面回复。本院自 2019 年起设立“师生咨询委员

会”，让学生互相交流，并与教员讨论他们学业和大学生生活方面的事宜。学院会继续与学生紧密合作，以协助他们自主学习，并确保为他们提供最佳的学习环境。

本院课程大纲和考试设有严格的内部评审。所有新设科目均需订有详细的大纲和计划，并须获得本科课程及研究院课程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核准。考试小组会在每学期召开检讨拟议试题的会议，确保试题的质素和一致性。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其后会覆检所有考试题目。这种双重复检的做法，有助本院在试卷付印和分发学生前查出错误。本院另设有考试评审程序，在每个成绩等级试卷中各抽取两三份，交由另一教职员重新批改。所有不及格的试卷亦会被重新批改，确保评分公平一致。

7. 学习资源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对修读法律都是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收藏约 124594 册法律或相关主题的书籍及期刊合订本，并提供逾 6181 份电子法律期刊和 103 个可供学生和职员使用的电子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尽可能选购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图书馆数据，以配合其法律课程的未来需要。

8. 为职业前途作准备

学术咨询系统与卓越师友计划为学生提供辅导和支持。学术咨询系统致力促进学院与学生的紧密关系，而参与卓越师友计划的专业导师则协助学生接触本地法律业界人士，为他们提供宝贵机会认识和了解法律执业者的工作情况，并在导师指导下就日后就业作出抉择。学生也可通过学院的电子师友计划得到校友的指导。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师在 2023/24 学年出任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总监，退休后由就业策划及学生事务助理院长 Hans Herrmann 先生接任。有赖本地法律执业者对学院的支持，Mitchard 先生及 Herrmann 先生在每年招聘流程的不同阶段，举办一系列就业策划、工作申请、面试技巧、专业发展和其他与就业相关的事宜的座谈会，为学生提供辅导，并为需要个人就业辅助的学生提供支持，令学生获益良多。

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事务处持续更新学院的专业发展信息网，并提供香港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名册，以及有关招聘程序和聘请职位的数据。该事务处也制作法律业务发展的双周通讯，并安排一系列职业座谈会、讲座和工作坊，由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

律师和合伙人、香港大律师公会会员，以及律政司主持。这些活动获得学生的欢迎和积极参与。

9. 毕业生

一如往年，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大部分毕业生会在中大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本院 2024 年申请修读这个课程的学士毕业生中，有约 86% 获录取。没有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大多报读本港和海外其他研究生课程或另投其他职业。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助理院长(本科课程)及法学士课程主任
苗苗
2025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JD 课程报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1. 背景

JD 课程是研究生学位课程。香港中文大学(中大)法律学院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设计并开办此课程。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报告书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中大法律学院教授的 JD 课程全属研究生程度，因此学生可修读专为其而设的课程，并与其他学生(即法学硕士课程学生及少数交换生和特别生)一同修读部分科目。

由于中大法律学院评审 JD 课程为研究生课程，学生的表现也必须达到研究生水平。

3. 入学要求

中大法律学院要求 2024/25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

- (i) 须为认可大学的毕业生，并考获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在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考获法律学科学士学位，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 (ii) 须为认可大学的荣誉制毕业生，持有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 (iii) 须已完成 1 项专上学院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必须符合 JD 课程的以下英语能力要求：

- 持有香港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认可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或主要以英语讲授课程的学士学位；或
- 于申请修读 JD 课程日期前 2 年内，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取得 7.5 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读 JD 课程日期前 2 年内，托福纸笔考试 (TOEFL Paper Based Test)取得不低于600 分，或托福网考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取得不低于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资历证明英语能力达到上述评核准则的水平。

4. 课程理念与结构

JD 课程提供知识丰富的全面法律教育，提供多个法律学院核心科目 (详见下表)和香港法律界订为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所有必修科目，也让学生选修涵盖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各种具挑战性的科目。

JD 课程由 72 个学分组成 (修读为期 1 个学期的标准科目占 3 个学分)。各科教师的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3小时。入读 JD 课程的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可修读每年暑期课程的科目，在 24 个月内修毕 JD 课程。他们另可选择在最长 48 个月内完成 JD 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课程 (虽然他们可在特殊情况下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 JD 课程，惟须经中大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中大法律学院允许兼读制学生可在最长 84 个月内完成 JD 课程。这个 JD 课程是目前唯一由本地大学以兼读制形式开办的合资格法律学位课程。

学生必须修读学院规定的 5 个必修科目才可毕业，有关科目分别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6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LAWS6007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二择其一。这些必修科目有助 JD 课程学生获得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识和技能，亲身了解法律制度与其服务和规管的广大市民的关系。

有志成为香港执业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香港法律界所定的特定必修科目并取得及格，才可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不拟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也可修读这些科目。

除了 5 个必修科目，中大法律学院也为 JD 课程学生提供各式各样的选修科目，启导学生增长知识和提升专业能力。这项安排让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及专业资格的要求，也能扩阔选修科目的涵盖面，从而提高学术和专业发展机会。

JD 课程科目

中大法律学院的 JD 课程设计可兼顾有意投身法律专业及因其他理由修读课程的人士的学习取向。课程由以下各项必修及选修科目组成：

(i) 必修科目

- Legal System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学生可修读 *Legal Technologies*，代替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学生必须修读 *Independent Research* (3 个学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个学分) 其中 1 科。

(ii) 选修科目

(a) 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Property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b) 其他选修科目

法律学院为 JD 课程开办多种不同的选修科目(开办的选修科目视乎教学人员数目及学生报读人数多寡)。其他选修科目包括：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mmon Law
- Busines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Law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Chinese Law on Corporate Finance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lean Technology Law
- Colonial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nflict of Laws
- Conflict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tigation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olicy and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I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II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Tort
- Law and Literature
- Law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Legal Technologies
- Merger Control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Project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The Law of the Digital Economy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ater Law
- World Trade Law

5. 收生情况

入读JD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2024/25学年，该项课程收到797份符合最低入学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628份，兼读制有169份)。有关最低入学要求载于上文第3部分。在2024/25学年，大部分符合最低入学要求的申请人不获中大法律学院录取。JD课程吸引很多质素极高的人士报读，当中有受过高水平教育的毕业生，也有在所属行业成就卓越的资深专业人员，可谓精英云集。中大法律学院在2024年录取的190名学生，正是申请人中顶尖的一羣。

2024/25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数目	682
2024/25 学年录取的学生(全日制)人数	122
2024/25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数目	204
2024/25 学年录取的学生(兼读制)人数	68

所有在 2024/25 学年获录取的 JD 课程学生，持有至少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第一组	22% (41 人)
第二组	34% (65 人)
第三组	44% (84 人)
合共	100% (190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不设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学历。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在不设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学历。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不设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学历。

如上文所述，不少修读 JD 课程的学生期望课程有助他们发展现职行业或提升工作技能，本身并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读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具备的资历包括：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HKMAAL)名册上的认可综合调解员、认可反洗钱师(CAMS)、注册舞弊审查师(CFE)、执业会计师(CPA)、特许工程师(CEng)、特许财务分析员(CFA)、注册医生(RMP)、注册护士(RN)、注册物理治疗师(RP)及注册社会工作者(RSW)。

部分学生是专业团体会员，包括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院士(外科)(FRCS)、香港外科医学院院士(FCSHK)、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FHKAM)、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MHKIE)、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MICE)，或医疗和工程等不同领域的注册专业人员。

2017 年，中大法律学院与中大工商管理学院合办工商管理学士及法律博士(BBA-JD)双学位课程，2024/25 学年的一年级收生人数为 31 人。该课程的学生必须在工商管理学士课程考取二级甲等荣誉，

才符合资格入读 JD 课程。2024 年 7 月，本学院 BBA-JD 课程有 12 名学生毕业。

2018 年，中大法律学院与伦敦国王学院潘迪生法律学院 (The 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 of King's College London) 合办法学士及法律博士 (LLB-JD) 双学位课程。LLB-JD 课程的学生须符合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士学位课程的所有毕业要求，并取得相等于二级甲等荣誉的整体成绩，而第三年在中大修读所有 JD 科目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须最少达 2.0 分，才符合资格入读 JD 课程。2024/25 学年，4 名 LLB-JD 双学位课程学生在伦敦国王学院修毕首两年课程，现正以特别生的身分在第三年修读中大 JD 课程。2024 年 7 月，LLB-JD 双学位课程有 1 名学生毕业。

2020 年，中大法律学院与埃克塞特大学法学院 (The 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 合办法学士及法律博士 (LLB-JD) 双学位课程。该课程的学生须符合埃克塞特大学法学士学位课程的各项毕业要求，并取得相等于二级甲等荣誉的整体成绩，而第三年在中大修读各 JD 科目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须最少达 2.0 分，才符合资格入读 JD 课程。2024/25 学年，1 名 LLB-JD 双学位课程学生修读中大 JD 最后一年课程。

6.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对修读法律都是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藏书超过 124 594 册，并提供逾 6 181 份电子法律期刊和 103 个电子法律数据库可供学生和职员使用。图书馆尽可能选购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其法律课程的未来需要。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研究生部 (即 JD 课程的教学地点) 的法律资源中心则收藏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数据。中大法律学院继续提供每日专递服务，为研究生部的学生送递所需的研究资料。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通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 2 个地点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中大法律学院也把信息技能列入 JD 课程范围。

7. 校舍设施

中大法律学院 JD 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中环的研究生部。该处占地 35000 平方呎，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设备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分组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计算机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中环研究生部位置优越，是与法律执业者合办活动的理想地点。年内，研究生部与知名律师事务所、大律师事务所，以及司法机构和政府部门人员及法律界其他人士合办各式各样的座谈会、讲座及其他活动，JD 课程学生参与其中，获益良多。

8. 结语

中大的 JD 课程现时发展完备，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JD 课程学生经常获得顶尖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录用。不少毕业生成为实习大律师，在本港大律师行业大展拳脚。部分毕业生深造进修，在全球备受尊崇的学府(其中包括牛津、剑桥及长春藤联盟大学)往往有优异的表现。至于其余毕业生，则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继续从事其他行业，包括银行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JD 课程学生整体素质优良，积极进取，在课堂积极交流互动，分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据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学生对 JD 课程相当满意。JD 课程的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由 JD 课程学生及其他成员组成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代表学院出战多项地区及国际赛，屡获佳绩。

部分 JD 课程学生不拟选择法律工作，而继续在所属的专业(其中包括银行及金融业、政府、新闻业及学术界)作出贡献。他们在 JD 课程的学习，有助他们胜任工作。

部分 JD 课程学生会选择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 2024/25 学年，有 104 名 JD 课程毕业生报读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其中 77.9% 获录取。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除有助大力推动法律专业的发展，也如《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所述，令香港的法律专业人员更添多元化。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JD 课程主任
冯以德
2025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2023/2024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 入学及完成课程的比率

在 2023 年录取的学生中，有 150 人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连同 1 名获准在 2022/23 学年休学的学生，该学年开始时有 151 名学生，其中 3 人获准延至 2024/25 学年修学，其余 148 名学生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及格率反映获录取学生的质素。

2. 授课情况

2023/24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中环美国银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处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除设有模拟法庭外，也有多个设备先进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及供学生研习和进行分组讨论的小型会议室。鉴于过去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将会继续沿用。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是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

第二学期／夏季学期开办 13 个选修科目，学生须选择和修毕其中 5 科。这 13 个科目分别是撰写和草拟诉讼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 (Lending and Finance)、企业融资 (Corporate Finance)、撰写和草拟诉讼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 (China Practice)、撰写和草拟商业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 (Trial Advocacy)*、撰写和草拟商业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人身伤害实务 (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家事法实务 (Family Law Practice)*，以及法律实务与科技 (Legal Practice and Technology)。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须修读审讯讼辩及上文以星号标记的4个大律师选修科目的其中2科。这5个大律师选修科目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也选修上述1个或多个科目。

除2个中文草拟选修科目的中文教师外，差不多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教师都是现职或曾任执业律师。所有课程均着重技巧的传授，强调“从实践中学习”。各科教师会先讲解法律执业工作所需的技能，继而安排学生在堂上实践，最后作出评核。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学生必须平衡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学习时间管理的技巧，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3. 学生组合多元化

2023/24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来自不同背景。在获录取的150名学生中，136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14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法律学历	持有海外学历学生人数	持有本地学历学生人数	学生总数
法学士(法学士课程)	9	53	62
JD课程	0	83	83
法律文学学士	5	0	5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部分是本地生，但也有一些在修毕JD课程后符合报读资格的内地生，以及曾在英国修读法律学位的学生。

4. 法律界的专业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1或2名来自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负责评审试卷，然后再作定稿。部分已批改的答题卷，包括所有刚达及格成绩和不及格的试卷，以及若干评分最高的试卷，也会送交他们复核。部分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选择在大组和小组课堂旁听，就他们视察的教学情况和课堂教材向律师会及本学院提交书面报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课程主任会仔细审视评审人员的意见，并把意见转交有关教师。

学生亦会就其修读课程和教师表现提供意见，以供本学院评核并按需要跟进。

5.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的支持

我们庆幸得到司法机构人员及资深律师的支持。举例来说，我们在2024年5月的审讯讼辩课程中安排在1名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席前以广东话示范审讯，由2名大律师(同为中大法律学院校友)担任讼辩律师。

多年来，多名来自司法机构及两大法律专业团体的代表获邀到本院担任客席讲者，本院全体教学人员和学生衷心感谢他们的付出。

6. 2024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开办16年以来，每届毕业生一直投身于不同的法律专业。本学院的最新就业情况调查访问了2023/2024学年的148名毕业生，受访毕业生有99人。结果显示，85%的受访毕业生获律师事务所、律政司或大律师事务所聘用，或选择继续深造。

2024/25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24/25 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2024/25学年，本院收到271份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并录取了162人，当中152人接纳录取。在接纳录取的申请人中，146人符合预设录取条件入读课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24/25学年的入学人数共有145人，当中包括3名获准延迟至2024/25学年修学的学生，并撇除4名获准延迟至2025/26学年修学的学生。

由2020/21学年开始，我们以另一替代途径有限度录取具法律学历及法律工作经验证明的学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23/24学年有3名申请人符合入读资格，全部获得录取并通过法学专业证书的考试。2024/25学年有3名学生经替代途径获得录取。我们会继续留意循此途径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们的表现。

结语

我们相信以学习技能为课程教学重点，有助培育人才，让毕业生在担任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首日即成为专业法律团队的一员。从法律专业机构在录用本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

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的评价，即可印证了这一点。

本院过去 16 届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已打下稳固基础。我们将再接再厉，致力改善课程，让学生在毕业后能应付在香港法律界执业的挑战。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许学峰
2025 年 2 月



香港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报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今年，法律学院采用全新的单一制架构，自此法律学系不再是独立的行政单位。以往由法律学系管理的行政及教学职责，现已交由整个法律学院管理。因此，前法律学系系主任的职责已大致由副院长(教学管理)及助理院长(本科及研究院修课课程)承担。此外，法律学院也于今年推出经修订的法学士课程内容，并相应修订法律学院与香港大学(港大)及海外伙伴合办的双学位综合课程。我们相信，对法学士课程内容作出这些改动会继续提升法律学院的能力，为本科生及JD课程学生提供优质课堂教学及学习体验。我们欣然汇报，采用单一制学院架构和修订法学士课程内容等重大新举措的进度大致令人满意。

1. 2024/25 学年收生情况

法学士课程依然是法律学院的旗舰课程，也是法学士及其他学科双学士学位综合课程结构的核心，即使面对本地及海外激烈的竞争，仍继续吸引和录取最优秀的学生。一如以往，法学士课程及双学士学位综合课程同样是港大的重点课程，报读人数高企，再次印证课程广受国际认可。

法学士课程向来是港大收生成绩最高的学士学位课程之一，也是全港大专院校中其中一个竞争最激烈的课程。该课程继续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试(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及非大学联合招生办法(非联招)2种途径录取优秀学生。

除了法学士课程这个旗舰课程外，法律学院继续吸引顶尖学生报读双学位及双轨衔接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多元的跨学科或国际修课选项。多年来，我们的跨学科修课选项为学生提供多个综合课程，包括商业与法学(通过与港大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合办“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课程)、政治与法学(通过与港大社会科学学院

政治与公共行政学系合办“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课程),以及文学与法学(通过与港大文学院合办“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在这些课程以外,我们在2022年通过“理学士及法学士”课程增设理学与法学的跨学科课程。该课程首届招收12名学生,其后人数逐年攀升,本学年更录取了27名优秀新生,他们正主修多个理科科目。

法律学院提供的国际修课选项以本学院与伦敦大学学院合办的四年制法学士双学位课程为主,让学生在毕业时可获取英国和香港两地院校颁授的法学士学位。因应学生对中国法律的兴趣,我们自2019/20学年起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办五年制法学士双学位课程。

此外,我们继续与伦敦国王学院等海外院校合办衔接课程,让学生可先后获取港大颁授的法学士学位及伦敦国王学院颁授的法学硕士学位。我们亦与新南威尔士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及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订立类似安排,以巩固港大作为国际一流学府素有的美誉。展望未来,我们会继续探索新的合作方案。

继收生人数在前两个收生期大幅增加后,2024年法学士课程的收生人数续见上升,巩固我们作为香港一流法学院的传统实力。2024年法学士课程合共录取114名学生,当中52人通过联招获录取,61人通过非联招收生程序获录取(包括8名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课程学生),1人经校内转院入读,另有12人经内地招生录取。

法学士及其他学科双学位综合课程的总收生人数也相对保持稳定,共有162名学生获录取修读本学院的4个双学位课程,当中56人入读“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课程,47人入读“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课程,32人入读“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以及27人入读“理学士及法学士”课程。

不论是相对于港大一般收生准则,还是本港其他竞争院校的收生准则而言,这些课程都维持严格的收生准则。今年法学士课程和“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的申请数目大增,也印证了法学士课程兼具实力和吸引力。这2个学士学位课程的收生事宜主要由法律学院负责。具体而言,把法学士课程列于组别A至C的联招申请宗数(由2023/24学年的329)增至479,把“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列于组别A至C的联招申请数目则(由2023/24学年的89)增至139。非联招申请同样增加,法学士课程的申请数目(由2023/24学年的536)增至598,而“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的申请数目(由2023/24学年的132)增至180。

我们的JD课程发展也日益茁壮，一如既往吸引来自不同教育及其他背景的本地和非本地学生报读，后者尤其包括不少来自内地的学生。按照过往的收生惯例，我们继续录取了很多在本科学历以外具备丰富专业经验的学生。

本年JD课程的收生人数持续上升，以吸纳愈来愈多学业成绩优异或专业背景深厚的考生。我们在超过454宗申请(2023/24学年则有347宗申请)中录取61名学生，当中约三分之一为本地学生，其余则为非本地学生。由于非本地学生人数不断增加，法律学院在去年加强为JD课程学生而设的迎新和学生参与活动，确保他们顺利、愉快地投入港大及JD课程。

交换生

法律学院珍视与世界各地125所主要大学建立长期的学术联系。这些联系给予学生丰富机会，参与形形色色的交换生计划。自疫情爆发后，转眼数年，我们的学生一直踊跃参加学术和文化交流。在2023/24学年，有98名法律学院学生在与大学或法律学院订定的交流协议下，到外地修读为期一个学期或一整年的课程，课程遍布逾50所院校。2024/25学年的学院交换生人数持续增加，预料超过110名学生会前赴多于52所院校。在2023/24学年，有97名来自25所伙伴院校的交换生到港大法律学院就读，而2024/25学年的交换生人数据报进一步增至109人，他们来自32所院校。

研究生课程方面，我们与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订立的交换生安排一直深受欢迎。通过这项安排，港大JD课程学生可在宾夕法尼亚州多修读一年并获取法学硕士学位。在这项计划下，港大有2名JD课程学生获录取修读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法学硕士课程，而宾夕法尼亚大学有数名JD课程学生获录取入读港大的法学硕士课程。我们继续与更多海外院校探讨订立交换生安排，让更多院学生有机会认识其他法律制度，使他们在港大所学的知识与技能与从事复杂的跨境及国际法律实务所需技巧相辅相成。

课程内容

法律学院经历漫长的修订工作后，在2024年推出经修订的法学士课程内容。正如以往汇报所述，是次修订旨在确保学士课程学生适用的课程内容全面、適切和与时俱进，在涵盖传统法律科目之余，课程也能应对科技、全球化及法律和金融业需求不断转变所带来的挑战。由于修订法学士课程内容，法学士及其他学科的双学位综合课程也须相应修订，而这些经修订的课程也会适用于在2024/25学年入学的学生。在某些情况下，因应经修订的法学士课程，在

2024/25 学年入读法学士(或双学位)课程的学生须与该学年之前入读的学生分班授课，以配合学生在知识和技巧层面的差异。例如，传统上为第二年法学士课程科目的刑事法已加入经修订的第一年课程内容中，但在 2024/25 学年前入读法学士或双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已修毕一年或以上的法律课程，因此他们会在第二年(或其后)课程中修毕刑事法科目，并与一年级新生分开上课。

另一项修订涉及扩阔法学士课程的总整课程要求，在模拟讼辩与争议解决的传统科目以外加入更多体验学习科目，特别是临床学习科目。这些体验学习科目旨在让学生掌握实用技巧，“活用法律”，把他们在首两年或三年课程中累积所得的全部知识及技巧融会贯通。临床学习科目包括临床法律教育科目、(在香港和内地举办的)“社会正义夏季实习”(Social Justice Summer Internship)、“全球移民法律诊所”(Global Migration Legal Clinic)、“残疾人权利诊所”(Disability Rights Clinic)，以及“法律、创新、技术和企业家精神(LITE)实验室”(Law,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LITE) Lab)，这些科目在列为新增总整选修科目前已备受欢迎。为满足学生对这些科目的需求，法律学院经已聘请多名具教学经验的全职人员，但预计未来数年仍须聘请更多教员，以确保法律学院可为法学士课程的所有学生提供机会，参与更切合个人和学术兴趣的总整学习体验。由于在 2024/25 学年入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完成首两年课程后，经修订的总整学习要求才会全面发挥成效，法律学院幸有时间策略性添置体验教学资源。

在过去一段时间，法律学院已开放部分法学硕士选修科目，为(拥有优良的学业成绩平均积点)的法学士课程高年级学生提供更多选择，并最多可选修 2 个科目。这个选项仍然广受这类学生欢迎，特别是他们如已选择修读(i)中国法律；(ii)商事法、公司法与金融法；以及(iii)国际贸易及经济法这些领域的专科，并希望受益于教授这些专科范畴的法学硕士课程。法律学院已在 2024 年获准开放额外法学硕士科目，因此下学年很可能会有更多这类科目供学生选修。其他学生则选择副修另一门学科。

在 2024 年，法律学院的法学士课程学生再次有机会在夏季学期到上海(而非在港大)修读“中国法律制度简介”(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前称“中国法律简介”(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这个必修科目。我们正根据这项安排的成功经验，继续积极谋求与内地其他城市的大学合作，以精修模式教授该科目。

JD课程为两年制，主要由涵盖普通法基本理论及所有核心课题的必修科目组成。该课程深入教授多个不同范畴的法律知识，让学生可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人学资格。除了核心科目外，法律学院为JD课程学生提供多个选修科目，以便他们符合至少

选修 1 个中国法律科目及 1 个“法律的国际、比较及理论观点”(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Law)科目的要求。

就业和相关辅导

法律学院现任的就业发展主任为学生提供个人就业辅导面谈服务。此外，我们也推行导师计划，安排法律院校友担任学生的导师，这项计划属非正规课程的其中一环。参考过往经验，法律学院亦已采纳新增程序，使行政及教学人员更能识别和处理呈报有健康及相关问题的学生的需要。在未来的日子，我们会继续着眼于应付这项挑战。

教学人员

除了所有核心科目外，我们的教学人员继续为学士学位课程提供各式各样的选修科目。法律学院不断积极罗致各层面的教学人员，以加强课程的整体质素，同时补充或增强传统课程的教学实力。2024 年有 8 名新教学人员加入法律学院，他们均为教授级人员，拥有法学士课程或 JD 课程相关科目范畴的教学和研究专长。为填补实际和预期出现的空缺，法律学院会在 2025 年继续积极刊登广告和招募更多教学人员。

结语

尽管我们的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均稳居全港以至海外最佳法律课程之列，但我们会一如既往，继续着力以更多方法保持和提升课程的竞争力。法律学院察悉法律教育者在现今社会面对各项重大挑战，并已落实学士学位课程改动以配合社会不断转变的需求和响应对就业机会的关注。我们会继续留意这些问题，同时审慎确保无损教学严谨和多元化。同样地，我们亦正致力寻求方法，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辅导及一般辅导支持。未来，我们将迎难而上，把握先机。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助理院长(本科及研究院修课课程)

Michael JACKSON 教授

2025 年 2 月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2023/24 学年课程内容与教学

1.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继续沿用大组授课和小组授课的教学模式。所有小组授课均以面授方式进行。基于教学原因，在相关学科导师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部分大组授课会借助科技进行。
2. 与 2022/23 学年相比，2023/24 学年的课程内容并无重大变动。就全日制课程而言，学生会第一学期修读以下核心科目：“民事诉讼” (Civil Litigation)、“刑事诉讼” (Criminal Litigation)、 “企业及商业交易”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及 “房地产交易 1” (Property Transactions 1)。在第二学期，全日制课程学生会修读 “专业实务与管理”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Management) 这个核心科目，并须选读 3 个选修科目。可供选修的科目包括 “审讯讼辩” (Trial Advocacy)、 “商业争议解决” (Commercial Disputes Resolution)、 “人身伤害诉讼” (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 “婚姻实务及程序” (Matrimoni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 “房地产诉讼” (Property Litigation)、 “商业协议的草拟” (Drafting Commercial Agreements)、 “房地产交易 2” (Property Transactions 2)、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ies)、 “中国实务” (China Practice)、 “遗嘱、信托与遗产规划” (Wills, Trust and Estate Planning)、 “法律实务的中文运用” (Use of Chinese in Legal Practice)、 “金融法规及实务”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以及 “雇佣法及实务” (Employment Law and Practice)。
3. 兼读制课程采用与全日制课程相同的授课模式及教材，而修读同一课程的全日制及兼读制学生会可行情况下同场应考。兼读制课程为期 2 年，首年课程涵盖全日制课程第一学期的内容，第二年课程则涵盖全日制课程第二学期的内容。
4. 本课程由 17 名全职教师教授和统筹，并有超过 50 名担任兼职教师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协助小组授课。此外，有逾 50 名来自法律业界的评审人员为学生进行讼辩评核及口试。此外，本课程以兼职形式聘用 30 多名标准当事人，让他们在会见当事人的练习中扮演不谙法律的当事人，并协助课程统筹人员评核学生

的口语沟通技巧。法律学院及其学生非常感谢法律执业者及标准当事人支持，协助课程的教学和评核。

5. 校外评审主考员周家明法官在 2025 年 1 月提交全面的课程报告。他没有提出需要关注的事项，更称许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结合法律知识和实务技巧，设计完善，使学生得以掌握在香港法律界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他续表示，相信本课程的毕业生“已准备就绪，能够应付香港法律专业的挑战和提供所需服务”。

2023/24 学年评核

6. 在 2023/24 学年，所有笔试均在礼堂举行并以手写形式作答。按照惯例，所有评核(包括评核的拟题和评分)均由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代表担任的校外评审员监督。
7. 在 2023/24 学年，有 286 名全日制学生接受评核，其中 271 人取得法学专业证书，及格率为 94.8%。
8. 在 2023/24 学年，有 79 名兼读制二年级学生接受评核，他们全都取得法学专业证书，及格率为 100%。
9. 在 2023/24 学年，有 113 名兼读制一年级学生接受评核，其中 95 人于 2024/25 学年升读二年级，及格率为 84%。
10. 全日制及兼读制二年级学生总数为 375 人，成绩最好的 33 名学生获主考委员会颁授整体成绩优异奖，当中只有 1 人不是全日制课程毕业生。首 20 名学生都是港大法律课程(持有法学士学位、法学士双学位或法律博士学位)毕业生。

2024/25 学年收生情况

11. 在来自 606 名申请人逾 851 份申请书中，554 名申请人以港大为首选。由于申请人须分开申请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他们很多都同时申请这 2 个课程。
12. 如申请人的质素符合要求，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每年最多可录取 400 名学生(300 名全日制学生及 100 名兼读制学生)。

13. 在 2024 年 9 月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新生中，288 人修读全日制课程，84 人修读兼读制课程。上述数字不包括 25 名重读全日制或兼读制课程的学生。
14. 兼读制课程的酌情录取学额上限为 15 人，但须衡量申请人的法律知识、全职工作经验及面试表现(工作经验途径)。我们与 17 名申请人进行面试后，已分配当中 13 个学额。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术委员会的 2 名委员陈景生资深大律师和乔柏仁先生获邀列席面试。
15. 获政府资助的 121 个全日制学额按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编配，港大法律课程(包括JD课程)毕业生约占这些学额的 85%，其余政府资助学额则分配予其他类别的申请人，当中英国大学法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占比最大，他们大多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16. 以下是 372 名获录取的新生从何取得基础法律学历的分项数字：

	申请人数	在 2024/25 学年录取的学生人数
港大法学士、法学士双学位及法学博士课程	246	225
香港中文大学	45	17
香港城市大学	18	12
英国	64	29
英国法律深造文凭	33	19
伦敦大学法学士学位	26	8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曼彻斯特都会大学)	104	56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法律行政人员高等文凭)	12	3
澳洲	8	2
马来西亚	1	1

17. 在 2024/25 学年的收生程序中，有 226 名申请人不获录取入读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其中 74% 因不符合入学条件而不获录取，包括文件不齐、未能通过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或不符合有条件录取的条件。

展望未来

18. 在 2024/25 学年，所有笔试都会在可行情况下于礼堂举行和以计算机作答。
19. 港大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团队致力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各范畴精益求精。同时，我们会继续通过专业团体、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界的个别成员，寻求与业界合作，促进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发展。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2025 年 2 月

2024/25 学年
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的
法学士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大学
法学士课程收生人数	82 人 (25 名联招学生、35 名非联招本地学生及 22 名非本地学生(包括 7 名内地统招学生))	92 人 (38 名联招学生、48 名非联招学生及 6 名内地学生)	114 人 (52 名联招学生、61 名非联招学生及 1 名校内转系的学生)
法学博士课程收生人数	125 人	190 人 (122 名全日制学生及 68 名兼读制学生)	61 人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人数	168 人	145 人	372 人 (288 名全日制学生及 84 名兼读制学生)
双学位法律课程收生人数	32 人 (14 名法学士及工商管理学学士(会计)课程学生、8 名社会科学学士(犯罪学)及法学士课程学生,以及 10 名社会科学学士(公共政策)及法学士课程学生)	32 人 (31 名工商管理学学士及法律博士课程学生,以及 1 名法学士及法律博士课程(与伦敦国王学院合办)学生)	162 人 (56 名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课程学生、47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课程学生、32 名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学生,以及 27 名理学士及法学士课程学生)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余国坚先生
香港律师会

胡惠生教授
香港大学

魏大伟先生
香港城市大学

许学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秘书： 祁乐彬博士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